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低于50万股、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份。

2018年9月12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鲁峰先生《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，增持主体鲁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6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61%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均价(元/ 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鲁峰	集中竞价	2018-06-13	150,000	1,197,000	7.98	0.0241
		2018-06-15	130,000	1,028,300	7.91	0.0209
		2018-06-19	220,000	1,562,000	7.10	0.0354
		2018-09-05	160,000	1,257,600	7.86	0.0257
合计			660,000	5,044,900	7.64	0.1061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28,355,74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3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增持后，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29,015,74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74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增持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未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